

九阳股份三届六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为审查截至2014年9月1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股权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高管的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高管的人员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监事签字：

朱泽春_____崔建华_____赵玉新_____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1日